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97號

原告 章靖惟

訴訟代理人 王和平統一

被告 吳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1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之○○○○社區活動中心旁，因細故與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將伊壓倒在地，並以一手掐伊頸部（未成傷），一手摳伊之眼、鼻、嘴、耳等器官，致伊受有臉部多處抓傷、下唇口腔粘膜撕裂傷等傷害，造成伊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6,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案刑事判決伊已經上訴，靜待判決結果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3 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經本  
04 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  
05 刑事卷全卷卷證確認無訛，堪信真實。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06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於被告雖抗辯靜待刑  
07 事上訴判決結果云云，惟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經被告上訴  
08 後，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案  
09 件，於113年11月26日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且該案屬不得  
10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已告確定，被告上開抗辯，自無足採。

1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4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5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6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7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8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前開  
19 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20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21 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並無深仇大恨，僅因細故發生  
22 爭吵，竟徒手摳原告之眼、鼻、嘴、耳等器官，致原告受有  
23 臉部多處抓傷、下唇口腔粘膜撕裂傷等傷害，被告攻擊部位  
24 為原告之臉部，且傷害手段不輕，侵害原告身體法益而造成  
25 原告身體上之痛苦，對原告之心理亦影響甚鉅，兼衡兩造之  
26 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7 細表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及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  
28 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9 金數額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31 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2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6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8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9 此敘明。

10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1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2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羅崔萍